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于具体会议时间未最终确定，公司尚未发布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安排，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原会议名称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改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 月 21 日 15:00—2018 年 1 月 22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8年1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肇庆市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3楼国际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说明

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和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为 100。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8-2844724

传真：0758-2865223

联系人：刘艳春,岑树青

（六）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及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0636；投票简称：风华投票。

(二)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18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18年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

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